# 应提交材料及说明（单位或个人自行联系渠道）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2.单位推荐意见表

3.外方录用函/实习合同

4.外语水平证明

5.成绩单（本科及以上）

6.最高学历/学位证书

7.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两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二、申请材料说明**

**1.《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

申请人需先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网上申请表正式提交后不能再修改信息（如留学期限、留学国别等）。申请人需在纸质申请表“申请人签字”栏中签名。

**2.《单位推荐意见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完成网上填报内容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在网上填报阶段此表不能显示）。推荐意见表应由单位负责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的主管部门填写。推荐单位应在仔细确认表中列明所在单位的责任与义务且无异议后，再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内容，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如所在单位为司局级以下单位，则须由司局级主管单位在“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栏提出复核意见,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注:凡来自有关高校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各校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来自其他单位的申请人，其《单位推荐意见表》的电子信息由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输入网上报名系统（各受理单位名称及受理范围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单位通讯录）。

未提交单位推荐意见的，或单位推荐意见为“政治立场不合格”、“材料不属实”、“所在单位不推荐”的，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3.外方录用函/实习合同**

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须为国际组织正式实习录用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国际组织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由国际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或实习所在部门负责人签字。正式实习录用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包含以下内容：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等；

留学身份：实习生；

留学时间：应明确实习期限及起止年月；

岗位内容：应明确实习性质（如全职实习、兼职实习）、实习方式（如到岗实习、远程实习）以及具体工作内容。

录取函中未明确上述信息的，应补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例如与外方往来邮件、实习岗位描述、实习合同等）。

**4.外语水平证明**

如申请人掌握多门外语，须将相应的外语水平证明上传，如雅思/托福考试成绩、外语专业考试成绩、往年开具的出国留学人员回国证明等。

**5.成绩单**

在读学生应提交本科开始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单扫描件。

**6.最高学历/学位证明**

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扫描件。如申请人为在校生，需提供院校签字/盖章的在籍证明扫描件。在籍证明应明确学生在读年级和学制。

**7.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上传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